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99條 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2023.09.28

# 修法背景

釋憲聲請人慈祐宮不服所有土地上之普安堂建物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70號終局判決駁回行政救濟，於109年5月聲請釋憲。

司法院於110年12月24日作成釋字第813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813號解釋意旨

歷史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就土地使用權能受到限制，形成個人為公益之特別犧牲。文資法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歷史建築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不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即112年12月24日前)，依釋字第813號解釋意旨修正文資法妥為規定。

**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99條修正草案」**

# 以容積移轉為補償方式

## 修正文資法第41條

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就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得辦理容積移轉。

修正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古蹟所坐落之「**私有土地**」，亦得辦理容積移轉。

# 以稅捐減免為補償方式

## 修正文資法第99條

修正新增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刪除「私有」等文字，擴大稅捐減免優惠及於「公有」之文化資產。

# 修法效益

- 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所有人之財產權受妥適保障，符合司法院解釋意旨。
- 提高對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之補償，促進公、私協力守護我國珍貴資產。